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完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1、考核目标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引导管理层关注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提高公司凝聚力，有效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要求进行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考核范围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持股5%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各子公司总经理及部分副总经理；
- 3、公司总部部门经理及部分副经理
-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组织综合评价一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在公司任职的高管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总部部门经理和副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汇总所有考核结果并形成股权激励年度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四、考核体系

1、考核依据

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XX年度总部高管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总部部门经理、副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XX年度子公司考核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公司强调以高绩效为导向，对于考核对象以工作业绩为依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对总部高管的考核项目侧重于各项业绩指标的达成；对子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考核项目主要包括各项业绩指标的达成、费用的控制、内控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对总部部门经理、副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考核项目侧重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团队建设等方面，并结合岗位职责设立KPI指标对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一次性否决项：如果在绩效考核期间内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的考核结果等级将被定为不合格。

3、考核标准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总部高管年度考评系数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考评系数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总部部门经理、副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年度考评得分达到75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合格

者可按股权激励办法相关条款行权。

4、考核期间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年度。

5、考核次数

考核期间内每年一次。

五、考核程序

1、确定考核目标

年初，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确定公司总部高管的年度考核目标，总部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确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部部门经理、副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年度考核目标。

2、考核

年终，根据年初确定的该年度考核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对考核对象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组织考核人员评价。所有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依据。

3、考核申诉

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六、考核记录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保留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考核记录的有效性，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考核记录保存期十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人员统一销毁。

4、考核人员应对被考核人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上述责任义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其考核人资格。

七、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